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

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選舉第七、九選舉區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四十七條担定,將候選人所頂報之政則及個人資料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頂列資料刊登,加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	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										
選舉區別	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	
	1		李 浩 誠	62年9月2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螺陽國小畢業 北斗國中畢業 中州技術學院(五專部) 畢業 日本沖繩國際大學畢業	李醫師診所公關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北斗分會會員 彰化七星獅子會第32屆會長 彰化信德慈善會永久會員 彰化慈化慈善會永久會員 彰化純將藝陣文化協進會顧問 北斗國小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螺陽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彰化縣議會第17、18、19屆議員	面臨百業蕭條的經濟局勢,需要振興家鄉,我們就必須做多方面考量、找出原因、對症下藥,將聘請北斗區地方賢能土紳組成策略顧問團,一起為北斗區四鄉鎮的建設及福利認真打拼。 一、我將盡議員之責,審查監督縣府預算之職責,為大北斗地區之縣民爭取福利。 二、必需加強治安及消防設施,充分利用資源,使警消系統更加完備堅強。 三、督促縣府落實社會福利政策,保障婦女、兒童、老人、殘障朋友、勞工及弱勢族群之權益。 四、勸導鼓勵失學及待業的青少年,輔導他們學習第二專長,並依其專長、興趣,參與縣府合法登記之民間文化、藝陣等社團,改善青少年治安問題。 五、整合北斗區四鄉鎮地方特色、文化之美、花卉之都、美食街、農家特產品,結合奠安宮等廟宇、促進地方觀光事業均衡發展。 六、強化大北斗地區醫療網。 七、提昇國中(小)教育硬(軟)體建設,落實偏遠地方教育、減少城鄉差距。 八、維護及提倡鄉土文化之延續,使本土文化發揚光大。	
第七選舉區(2		謝典林	68年8月16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畢業	中興大學國際政治博士班 立法委員謝言信國會辦公室助理 彰化縣議員鄭汝芬服務處助理 工商建設研究委員會第28期第6屆會 長 台灣體育總會顧問 台灣體育總會籃球協會會長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警友會顧問 彰化縣體育會理事長 彰化縣議會第16、17、18、19屆議長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理事長	1. 務實監督彰化縣政府,確保政策施行符合民眾權益。 2. 如實反映民意,成為民眾和縣政府之間溝通的橋樑。 3. 爭取地方基礎建設,改善道路行車品質及排水系統。 4. 加強警消預算並強化裝備,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5. 積極關懷並協助弱勢團體,傳遞公益理念無遠弗屆。 6. 深化文教建設基礎,鼓勵積極參與並強化社區認同。 7. 縣內推廣各項體育活動,強身健體並創造運動經濟。	
北 斗 鎭 、 田	3		李俊諭	47年5月23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溪州國小 明道中學初中部 彰化高中(肄) 中台醫專醫技科	彰化縣議會第1415161718屆縣議員 民進黨彰化縣議會黨團召集人 凱達格蘭學校「民間領袖與地方發展 班」第一期 民進黨中央政策說明種子教官	監督縣政、爭取建設、服務鄉親、敢言顧人民權益 一、督促縣府儘速完成大北斗區(北斗鎮、田尾鄉、埤頭鄉、溪州鄉)高速公路與觀光景點聯結及濁水溪系淨美化、公路花園、花博公園、地方小吃結合完成觀光旅遊規劃。 二、督促縣府重視社會福利、照顧困苦無依老人及弱勢殘障同胞。 三、督促縣府重視社會治安,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,早日完成各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設置。 四、督促縣府改善各區域、大、中、小排水系統流暢及各農田道路給水系統改善,以保障農民權益。 五、當一位專職議員,為人民爭取權益,做好民眾與政府間溝通橋樑。	
尾鄉、埤頭鄉	4		劉淑芳	48年8月2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一田尾國小畢業。二田尾國中畢業。三省立北斗高中畢業。四國立台中商專附設空專國貿科畢業。五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畢業。	一彰化縣議會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六、 十七、十八、十九屆議員。二彰化縣 田尾鄉第十三、十四屆鄉長。三彰化 家扶中心員林區扶幼主任委員。四74 年當選全國優秀青年。	忠於所託 勇於建言 建設大北斗 守護好家園 1:民意優先、繁榮地方、照顧弱勢、提振經濟。 2:防疫第一、配合指引、平安健康、保護庶民。 3:監督縣政、服務鄉親、看緊縣庫、做好鄉親與縣府之間的橋樑。 4:關懷長輩、關心年輕人、關照婦幼,讓老有所終、壯有所用、幼有所長。督促縣府全方位重視社會福利。 5:教育是百年大計,持續爭取各級學校軟硬體建設,加強營養午餐食材控管暨質的提升。	
鄉 、 溪 州 鄉)	5		黃 盛 祿	48年2月19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員林高中畢業 中央警官學校專科畢業	偵察隊隊長 第十六、十七屆溪州鄉長 第十九屆彰化縣議員 凱達格蘭學校第11屆結業	 一、守護彰南 堅持土地正義,拒絕不當開發,和人民站在一超,捍衛環境,守護咱大家的健康。 二、重視農業 提升農產價值,推動食農教育,加強產銷輔導,讓農民能有更好的收入,生產更好的作物供應市場。 三、安心托育 廣設社區型托育,讓家長能就近托育,孩子能安全無憂的快樂學習,用心培養國家未來的主人翁。 四、樂齡長照 廣設老人公益食堂,推動優質長照服務,加強社區扶助系統,讓長者獲得更好的照顧。 五、文化鄉土 推動社區營造,凝聚居民情感,與文創工作者合作,發展在地美學,定期舉辦藝文活動,結合在地特色,促進觀光產業發展。 六、服務鄉親 認真服務鄉親,用心照顧弱勢,爭取社會福利,促進社會公平。 七、爭取建設 爭取地方建設,便利交通,創造優質生活,帶動地方發展,使彰南地區更為繁榮。 	
	6		吳錦潭	46年7月6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豐崙國民小學畢業 埤頭國民中學畢業 私立玉山高級中學畢業	埤頭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代表。第 十六屆十七屆十八屆主席。埤頭同濟 會第五屆會長。埤頭鄉第十六屆十七 屆鄉長。埤頭鄉合興社區巡守隊隊 長。彰化防火宣導大隊顧問	一、建議縣府將縣道145(彰水路一段二段)擴寬為24米道路。 二、建議中科四期二林園區,聯外道路沿東螺溪兩岸道路高架化,聯接1號高速公路。 三、協助推展精緻農業,謀取農民最佳福利。農民生活好過,政府才會安定,照顧農民是我最大的原動力。	

踴 躍 投 票

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

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選舉第七、九選舉區選舉公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	ハムス		人区人	<i>1117</i>	+ 	- 此人 ツ (这八四八只竹外以冰吹运。	(加快),具作门显,如日个具,田跃进八日门只具。			
選舉區別	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			
第七選舉區(北斗鎭、田	7		江 熊 一 楓	41年6月11日	女	臺灣省新竹市	民主進步黨	一. 中州科技大學 二.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 學碩士	一.第17、18、19屆彰化縣議員 二.民進黨黨團幹事長 三.小英姊妹會總幹事 四.立法院江昭儀委員國會辦公室主 任 五.玉湖獅子會會長 六.美國加州台灣文化出版社執行秘 書 七.美國加州亞洲商報、自由時報工 商記者 八.台灣大學肄業	一、清廉從政,專業問政,監督政府。 二、推展本土文化,改善社會風氣,顧鄉土、顧百姓、顧台灣。 三、督促縣政府改善農田道路,及排水系統整治,保障人民財產安全。 四、督促縣府推展文化資產,古蹟維護以發揮觀光價值及古蹟教育。 五、關心地方產業發展,增加就業機會,促進勞資和諧。 六、田尾鄉內開設外語導遊,美食廚師專科班,提升觀光品質。 七、協助農業積極發展民宿、推展花卉,協助農業積極發展觀光,精緻休閒農業發展。 八、協助學校設置雙語教學,提升學生外語能力。 九、加強學生法律知識,明辨詐欺陷阱,提升應變能力。 十、重視老人安養問題、婦幼安全制度,強化急難救助機制。 十一、為老人福利爭取娛樂性打牌合法化。			
尾鄉、埤頭鄉、溪州鄉)	8		陳 亞 楠	52年5月27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 彰化縣北斗國民中學畢業 國立北斗家商畢業	現任第21屆埤頭鄉鄉民代表 第五屆埠頭鄉平原社區理事長 第一、二屆社團法人中華妙法愛心慈 善會榮譽理事長 前全能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曾任富泰企業(股)公司業務經理	 關懷弱勢:結合社區資源,健全家庭功能;獨居老人關懷、子女課後照顧、外籍配偶、身心障礙家庭就業輔導及培養專長、家庭暴力防治保護,提供長照家庭喘息服務,減輕家庭照顧者的壓力及經濟負擔。 教育推廣:重視偏鄉教育提升優良培訓環境,讓有潛力人才有良好師資培育,激發個人潛能凝聚團體力量、學有專長為國爭光,改善偏鄉教育資源不足。 活絡社區:爭取各社區發展補助,活化社區功能,支持社區舉辦各項服務與課程以聯絡居民情感,一同維護社區環境建設。 建設鄉里:規劃北斗區四鄉鎮連結觀光建設、東螺溪整治及生態保育,水資源品質改變及規劃市集及河岸親子設施,母親之河自然資源永續發展,督促基層推動發展、監督工程品質,經濟效益提升。 軍公教福利:編制預算提升軍公教警消人員救援安全設備汰舊換新。保護軍警消人員家庭及自身安全,減少憾事發生,不要再亡羊補牢。 服務縣民:輔導縣民增加法律知識,傾聽縣民訴求提供法律諮詢,傳達民意,改善投資環境,鼓勵企業返鄉投資,促進產業升級增加就業機會,保障(縣民)勞工權益。 提升農業:鼓勵青年返鄉地方創生產業;輔導農業轉型,發展在地產業、農產品產業行銷創新、增加農民收益提升競爭力。 陳亞楠用心做關懷,用心服務 			
第九選舉區(1		陳 榮 妹	52年2月10日	女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高中	彰化縣第16、17、18、19屆縣議員彰 化縣原住民人文關懷發展協會創會 長。國民黨彰化原住民工作會長國民 黨彰化縣黨部委員。彰化縣婦女會常 務理事。	 一、提高原住民購屋補助。 二、持續關注原住民各項福利政策。督促政府落實執行。 三、制定原住民年滿55歲就能享有長者各項福利。 四、強化族語學習環境。 落實族語家庭化。 五、堅持專業全方位的服務。 嚴守清廉從政不包工程、不從事非法事業。 			
平地原住民)	2		張 新 男	50年3月15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無	陸軍兵工學校第十六期畢 業。	一彰化縣議會第一、二屆平地原住民 縣議員二彰化縣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 員會評議委員三彰化縣政府公益彩券 管理委員會委員四台灣省中區原住民 棒壘球委員會彰化縣執行委員四彰化 縣體育會原住民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彰化縣原住民文化權益協進會第 八、九屆理事長六新翔環保事業有限 公司業務經理。	政見: 一、督促政府推動彰化縣原住民文化、教育、社福及就業等自治條例之制定,保障族人權益。 二、督請政府增編原住民建購、修繕、租屋等補助經費,協助原住民企業產業發展提升競爭力。 三、督促政府貫徹「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」、建構原住民就業資訊網絡,創造族人就業機會。 四、協助彰化縣原住民社團運作,推動傳統文化研習、體育休閒及關懷弱勢服務工作。 五、爭取設置彰化縣原住民文化健康站、增設原住民關懷站、提供法律諮詢平台。 六、督促政府建立「原住民頭目制度」保存原住民傳統倫理及文化核心價值。 七、爭取專案經費活絡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,結合原住民團體及個人辦理文化系列展演活動。 八、建議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展委員會、統籌族語文化傳承及保障學生受教權。			
					1	•							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 區内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 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原住民選出縣議員、鄕(鎭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

限。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内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内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

-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
- 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
-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 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

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		炎	相		开	茶					於
圈選欄	器	於	欄	相	¥	獋	簇	選	<	茶	44	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十二)選舉票顏色:

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内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鄉(鎭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5.鄉(鎭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6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 (十三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十四) 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 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